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的审批情况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3年5月12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借款方，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融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保理、信用证、商业汇票、国内国外保函及贸易融资、供应链融资等），融资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在上述融资额度有效期内，公司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各项融资项下所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及反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金额在前述审批额度范围内，无需再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珠海华润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华银（2023）深额保字（罗湖）第23863号），公司为珠海华润银行深圳分行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商龙”）之间连续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3年。前述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额折合人民币3,1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9521190W

法定代表人：邓敬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11月7日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B座7层

经营范围：数字程控调度交换机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计算机的销售；互联网技术服务；数码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的购销（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自有物业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

2022年度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营业总收入2,900,102,795.32元，营业利润24,749,220.49元，利润总额24,096,451.16元，净利润10,048,990.74元，资产总额1,459,807,562.77元，负债总额1,088,077,508.03元，所有者权益总额371,730,054.74元。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务人：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担保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限

（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贷款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

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

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额折合人民币叁仟壹佰万元整(大写)，本款所称“主债权本金最高额”指被担保债权项下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包括或有债权）本金余额的最高额。

4、担保范围

保证人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以及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五、本次交易的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下属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的担保总额合计为11.29亿元，实际担保余额为6.54亿元。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及担保余额分别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9.34%及34.37%。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14日